

关于扬州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拟于近期组织实施扬州市应急管理局扬州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服务主要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基于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需求和可用应急避难资源等分析结果，科学确定扬州市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布局和功能要求，建立完善城乡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次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此说明。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